

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，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。